

訴 願 撤 回 申 請 書

一、訴願人因 _____ 事件，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向貴署提起訴願。

二、訴願人願將不服 _____ (原行政處分機關) _____ 年
_____ 月 _____ 日字第 _____ 號所為處分之訴願案件撤回。

三、撤回原因：

☐原處分機關經重新審查後已自行撤銷原處分

☐避免訟累 ☐同意原處分

☐其他 _____

此 致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訴願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代表人 (法人或團體應填具)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或居所 (營業所或事務所)：

訴願代理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所或居所 (營業所或事務所)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備註：

1. 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：「訴願提起後，於決定書送達前，訴願人得撤回之。訴願經撤回後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。」
2. 依訴願法第 34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，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。」第 35 條規定：「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得為一切訴願行為。但撤回訴願，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。」